

关于密山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密山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及审查意见

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，建设地点位于八五一一农场东侧，距场部 5.0 公里处，密虎公路北 200 米处。项目依托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实施改造，主要建设内容涵盖填埋区生活垃圾腾退、库区防渗系统检测及修复、雨污分流系统检测及修复、新建建筑垃圾预处理系统，以及配套附属工程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17173 平方米，其中填埋区占地面积 10600 平方米。填埋设计总库容为 9 万立方米，可消纳建筑垃圾 14.4 万吨，服务年限 10 年。项目总投资 998.7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3.62%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。依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

1、**废气防治措施。**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，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建设。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栏，采取洒水抑尘、物料密闭、车

辆篷布覆盖、限速行驶等措施；生活垃圾腾退采用密闭转运、喷雾除臭，控制恶臭及扬尘，施工扬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水防治措施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处理，严禁外排。

3、噪声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振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夜间停止施工。

4、固废防治措施。施工建筑垃圾优先回用，不可利用建筑垃圾暂存后回填至本项目消纳场；生活垃圾定点堆放，严禁混入建筑垃圾，并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
（二）项目运营期

1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道路、料场洒水抑尘，车辆密闭运输；填埋作业及时摊铺、洒水、压实、覆盖；筛分、破碎、风选等工艺废气经集气+布袋除尘后由15m排气筒排放，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要求。办公区冬季供暖采用电加热。

2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渗滤液采用移动处理设施处理后，由密闭罐车运至兴凯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，密闭清运至兴凯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；采用雨污分流制，消纳库区四周设置截洪沟，减少雨水入渗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封闭式厂房、基础隔声减振、消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限值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除尘器收尘、分选金属等综合利用；

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；废机油、废油桶、含油抹布等分类收集、暂存于危废暂存点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5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相关规范对各类污染源场地及设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。布设地下水监测井，按季度监测，定期开展土壤监测。

6、生态保护与封场。填埋过程及时覆土绿化；服务期满后按规范实施封场与生态恢复，复垦为草地。

7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，定期演练；加强巡检，防范渗漏、滑坡、火灾风险。

三、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及要求
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和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监管

由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察工作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二）本批复仅代表我局对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准入意见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须依法取得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

的审批或许可文件,确保项目建设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。

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

2026年5月22日